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481/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4月1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4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2009年4月2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決議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14 條)

議決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在“首席
區域法院法官”之下加入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附表 1**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1所作出的建議修訂。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經批准開設名為“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的司法職位，以加強區域法院家事法庭的行政管理。我們需要將這個職位加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 1 的司法職位列表，讓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可以就填補該職位空缺，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

3. 司法機構已同意這項修訂。根據條例第 14 條，對附表 1 的修訂須由立法會決議作出。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
多謝。